****

**（数据申请业务部门）**

**（系统名称）**

**数据使用申请**

年 月

# 前言

## 数据概况

昆明学院数据治理项目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已建设完毕，现已将部分业务部门数据抽取至数据中心，为实现数据流通，支持学校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需求，数据管理中心将根据当前实际情况，全力支持学校其他业务系统的建设。

## 1.2数据申请需求方

数据申请业务部门：

应用系统名称：

应用系统厂商名称：

应用系统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

## 数据申请内容及用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内容 |  |
| 数据用途 |  |

# 第2章 数据申请使用信息

数据申请使用的详细说明（表、字段信息，代码要求说明，数据推送频率等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字段代码** | **字段名称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# 第3章 数据使用实施规范

## 3.1数据共享方式

经过双方协商认为，选择第 种方式对应用系统厂商进行数据共享。

1、数据中心提供中间数据库及访问账户，应用系统厂商自行获取下行数据；

2、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库及访问账号，数据中心将数据下行至中间库；

3、数据中心提供API数据接口及开发者文档，应用厂商从接口获取数据；

在上述几种集成方式中，方式1、3为应用系统厂商主动获取数据，方式2为数据中心向应用系统厂商推送数据。

## 3.2 数据使用安全

1、数据需求方（数据需求业务部门和应用系统厂商）须对获取的数据保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，若因数据泄密导致严重后果的，应由泄密方承担责任。

2、数据需求方（数据需求业务部门和应用系统厂商）承诺将所申请使用的数据不用于申请及授权范围以外的用途。

3、应用系统厂商应根据3.1中已确认的共享方式所提供的数据，及时获取、应用，若因应用系统厂商获取数据不及时所导致的后果，应由应用系统厂商承担。

**注**：对于采用了3.1中方式2数据共享方式的，**应用系统厂商须在数据使用申请中明确数据流程推送频率**。

4、若数据接口发生变化，信息技术中心应及时通知业务部门、应用系统厂商。

## 3.3任务安排

系统集成属于整个项目中的一个子项，有清晰的项目实施计划，才能更有条理并如需完成工作。整体工作计划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项 | 任务描述 |
| 1 | 数据需求方案编写与评审 | 应用系统提交方案至昆明学院数据管理中心 |
| 2 | 应用系统厂商集成准备 | 应用系统厂商与数据管理中心确认数据共享方式 |
| 3 | 数据集成与测试 | 数据管理中心与应用系统厂商测试数据接口 |
| 4 | 联调测试与确认 | 涉及各方进行系统集成内容检查及最终确认 |

## 3.4 涉及各方确认

信息技术中心、数据来源部门、数据申请部门已确认以上申请数据及数据安全等原则。

共享数据使用申请厂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公司名称）(盖章) |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
共享数据使用申请部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共享数据使用申请部门）(盖章) | 主管领导：年 月 日 |

共享数据执行部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信息技术中心意见（盖章） | 主管领导：年 月 日 |